**成都蒙彼利埃小学2018年防水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TTH[2019]G0121号**

**比选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_Toc30325_WPSOffice_Level1) [2](#_Toc3032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参选单位须知](#_Toc30155_WPSOffice_Level1) [4](#_Toc301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7636_WPSOffice_Level1) [14](#_Toc763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_Toc24767_WPSOffice_Level1) [27](#_Toc2476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11743_WPSOffice_Level1) [28](#_Toc1174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评选办法](#_Toc28684_WPSOffice_Level1) [30](#_Toc286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_Toc11086_WPSOffice_Level1) [34](#_Toc11086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受成都蒙彼利埃小学（比选人）的委托，拟对成都蒙彼利埃小学2018年防水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参选单位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YTTH[2019]G0121号**

**二、项目名称：**成都蒙彼利埃小学2018年防水工程项目

**三、预算金额：416862.5元（含暂列金33241.07元）**

**四、项目简介：**本项目共一个包，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2018年防水工程，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改造内容包括屋面维修；内墙面维修约2500平方米；体育活动室上空及二、三、四层教室顶棚除去原有乳胶漆饰面后新做乳胶漆约2400平方米等。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五、参选单位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见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明或验证登记证明。

（9）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六、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1、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9: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比选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3、比选文件发售地点：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3单元304。参选单位在购买比选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并将相应材料交代理机构留存：参选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参选单位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8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比选当日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本次比选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3单元304**。

**九、比选申请文件数量：一正一副。**

**十、**本次比选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地 址：成都高新区盛兴街196号

联 系 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18180448581

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3单元304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2019年8月19日

# 第二章 参选单位须知

## 一、参选单位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416862.5元（含暂列金33241.07元）**  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比选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比选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比选情况公告 | 比选情况、比选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800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比选申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交款方式：比选保证金应通过比选申请人帐户以电汇方式交纳。  收款单位：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账 号：150532479  银行收款回单或银行对账电子底联（已进代理机构账户）应按要求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里与比选申请文件同时递交。  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  **为便于保证金退还，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携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张（无须密封、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 | 联合体比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7 | 比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
| 8 | 比选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
| 9 | 参选单位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参选单位询问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0 | 参选单位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比选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比选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比选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
| 11 | 中选通知书领取 | 比选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
| 12 | 代理服务费 |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按固定金额8000元收取，由成交单位（即中选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所有。

### 2.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项目委托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公开比选项目的比选人是**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2.2 “比选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公开比选的比选代理机构是**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比选单位”系指“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相应工程和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2.5 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4.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5.1 处于市场禁入期内或限制期内的单位不能参加比选申请：

5.2 与比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2）与本项目的比选人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6.联合体公开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活动。

**7.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比选文件

**8．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比选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1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比选申请文件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11.1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函；

（2）**比选文件第四章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3）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报价函，**本次比选报价要求：**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公开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技术、服务应答表；

（6）商务应答表；

（7）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8）服务方案；

（9）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10）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1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6.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6.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4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6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7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6.8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接收比选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比选申请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比选申请人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8.1 比选申请文件应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18.2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9.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针对于货物比选）。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

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字样。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没收。

19.3 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4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0.比选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1.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

比选人将按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顺序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比选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比选人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

21.1 比选人收到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顺序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并列的，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选比选申请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比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比选申请人。

21.2 比选人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比选申请人：

（1）发现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3）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为中选比选申请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22.成交结果**

22.1 比选人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比选代理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中选比选申请人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22.3 中选比选申请人不能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中选通知书送达中选比选申请人。

## 七、合同事项

**23.签订合同**

23.1 中选比选申请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施工合同。由于中选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比选文件、中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3.3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比选申请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选比选申请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3.4 中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以此类推。

23.5 比选文件、中选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比选申请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5.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比选项目严禁中选比选申请人将任何施工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中选比选申请人将施工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施工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施工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选比选申请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比选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与原项目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一致。

**27.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同须知附表

**28.履行合同**

28.1 中选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比选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 

## 一、承诺函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参选人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参选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参选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比选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而追究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并按比选文件要求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公司承诺所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是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附：交款回单复印件或银行对账电子底联复印件或保函原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

## 五、报价函

\_\_\_\_\_\_\_\_\_\_\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工程与服务，比选总报价为 (大写： )。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参选单位的行为。

6、我方承诺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7、我方承诺接受对本项目付款方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选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未填写，视为默认响应比选文件所有技术服务及其它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是否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参选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未填写，视为默认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比选申请人主要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拟配备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1.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十二、实施方案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十三、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比选文件关于项目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7或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7或2018年度供应商内部的任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8）提供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明或验证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比选时需要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时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 

#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情况

## 1.本项目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2018年防水工程，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蒙彼利埃小学。改造内容包括屋面维修；内墙面维修约2500平方米；体育活动室上空及二、三、四层教室顶棚除去原有乳胶漆饰面后新做乳胶漆约2400平方米等。

## 2.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 3.工期：90日历天。

## 4.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 5.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规定。

## 6.合同内容条款要求：满足本项目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要求。

## 7.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8.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中选单位申请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解释答疑；

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4、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建造价发〔2013〕370号）；

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按照9%销项税率计取；

6、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

7、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8、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人工费调整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16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19）6号文及其他相关补充规定；

11、材料费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7期及市场价。

## 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材料、设备质量要求：材料选用要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应得到比选人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施工要求：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政府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 第六章 评选办法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比选项目特点制定本评选办法。

1.2 评选工作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选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参选单位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参选单位；

（4）向招标比选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选工作的行为。

1.5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小组的评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比选小组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比选小组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比选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选，并向招标比选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选方法**

本项目评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选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

比选活动开始后，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选。

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资格是否合格。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依据 | 说 明 |
| 1 | 报价 | 3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参选报价）\* 30分。 |  |
| 2 | 项目人员 配置 | 11 | （1）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3分，不具备或具备不全的不得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3分，不具备或具备不全的不得分。  （3）拟配置于本项目的团队具有材料员的得 1 分；具有施工员的得 1 分、具有质量员的得 1 分、具有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专职安全员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3 | 业绩 | 12 | 比选申请人自 2016 年1月1日以来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2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 |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 15 |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详细、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协调、项目管理、施工人员配置、工艺流程、施工步骤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5 | 工程进度计划 | 15 |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准备、施工准备、施工周期、零星修补、验收等，全部具备得 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6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对供应商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保证体系是否全面及质量技术控制措施是否完善科学合理进行评审：质量目标明确，保证体系全面及质量技术控制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规范性 | 2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比选小组纪律及注意事项**

4.1比选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单位或与参选单位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比选过程中，参选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选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比选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的资格。

4.3对各参选单位的商业秘密，比选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单位。

4.4 比选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比选小组可根据需要对参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5.**比选小组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参选单位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参选单位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参选单位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参选单位，不得收受参选单位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比选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其权利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金额及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乙方同意予以全部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提交。

1. **履约验收**

按照本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有违约情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本合同所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所约定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该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的上述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比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